罪犯杜伟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龙监减字第1164号

罪犯杜伟，男，1983年1月2日出生于湖北省省直辖行政单位天门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司机。2003年8月11日因抢夺罪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2004年3月31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5日作出了(2015)厦刑初字第80号刑事判决，罪犯杜伟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杜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日作出（2015）闽刑终字第35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2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杜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4日作出(2018)闽刑更153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2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05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；2023年6月24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63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，裁定于2023年6月30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39年3月13日。现属于宽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杜伟于2015年1月，在厦门因琐事与他人发生纠纷，持匕首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被害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11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5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552.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963.6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；间隔期2023年6月30日至2025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020.1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扣6分。

该犯在判决期间赔偿被害人家属，获得被害人家属谅解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杜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十二月八日